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116號

原告 王詩棋

許志偉

被告 王凱詳

上列被告因違反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7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給付原告甲○○新臺幣（下同）55,571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給付原告乙○○5,71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甲○○、乙○○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2日15時1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7巷38弄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左轉建興南路後，由北往南方向駛至建興南路與該路65巷口時，本應注意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之柏油路面且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適原告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原告乙○○，沿建興南路由南往北方向，亦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被告機車之前車頭與系爭機車左側腳踏板發生碰撞，致原告二人車倒地，原告甲○○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

01 下唇撕裂傷1公分等傷害；原告乙○○因而受有右肘擦挫傷  
02 等傷害。原告甲○○因系爭事故受有支出醫療費用1,490  
03 元、營業損失6,0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70,641元（工資  
04 費用13,895元、零件費用56,746元）、精神慰撫金200,000  
05 元，共計278,131元；原告乙○○因系爭事故受有支出醫療  
06 費用710元、精神慰撫金100,000元，共計100,710元。為  
07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  
08 告應給付原告甲○○278,13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  
10 原告乙○○100,71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則以：系爭機車維修費應計算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17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18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0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1 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2 文。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過失致生本事故，造成  
24 原告受系爭傷害等情，業據提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地方檢察  
25 署112年度偵調字第740號起訴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6 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  
27 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0000000案鑑定意見  
28 書、行車執照、報價單、原告甲○○之診斷證明書、原告甲  
29 ○○之醫療費用單據、呈品商行統一發票、原告乙○○之診  
30 斷證明書、原告乙○○之醫療費用單據（卷第38至46、57至  
31 61、67至74頁）；而被告因系爭事故，經本院112年度交簡

01 字第1170號刑事判決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亦有  
02 前開刑事案件確定判決書可參，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  
03 卷宗資料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以，原告依侵  
04 權行為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於法有據。

05 (三)原告甲○○、乙○○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及項目審酌如下：

06 1.原告甲○○醫療費用及營業損失、乙○○醫療用費：原告  
07 甲○○、乙○○主張因系爭事故分別支出醫療用費1,490  
08 元、營業損失6,000元、醫療用費710元，業據提出金額相  
09 符之前引單據，應信為真實，應為准許。

10 2.原告甲○○之系爭機車維修費用：按物被毀損時，修復費  
11 用以必要者為限。其材料更換，既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  
12 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最高  
13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系  
14 爭機車應支出之維修費用共70,641元（工資費用13,895  
15 元、零件費用56,746元），有上開車輛估價單為證，然依  
16 上揭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  
17 要費用，應予扣除，始屬合理。復參以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8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  
19 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20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  
21 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  
22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3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4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5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  
26 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於000年0月間出廠（卷第77  
27 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  
28 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  
29 月22日，已使用3年4月（實際為3年3月7日，然不滿1月  
30 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4,  
31 18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01 56,746÷(3+1)≐14,18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2. 折舊  
02 額 =(取得成本－殘價)×1/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03 即(56,746－14,187) ×1/3× (3+4/12) ≐42,560 (小數點  
04 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新品取得成本－  
05 折舊額) 即56,746－42,560=14,186】。再加計毋庸折舊  
06 之工資費用13,895元，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2  
07 8,081元 (計算式：14,186元+13,895元=28,081元)。至  
08 逾前開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09 3.原告甲○○、乙○○之精神慰撫金：按慰藉金之多寡，應  
10 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11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  
12 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  
13 關係決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  
14 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  
15 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  
16 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  
17 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甲○  
18 ○、乙○○因上開不法行為，致分別受有「頭部」外傷併  
19 下「唇撕裂傷」1公分傷害；原告乙○○因而受有右肘擦  
20 挫傷傷害，已如前述，堪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  
21 是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自屬  
22 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  
23 告侵權行為情節等一切情狀，並審酌考量兩造財產所得資  
24 料 (因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僅予參酌而不予揭露)，  
25 認原告甲○○、乙○○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  
26 元、1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20,000元、5,000元為適  
27 當。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甲○○、乙○○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原告甲○○55,571元 (1,490元+6,000元+28,081元+2  
30 0,000元=55,571元)、原告乙○○5,710元 (710元+5,000元  
31 =5,710元) 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1 之翌日即113年9月10日起（於113年8月30日寄存送達，經10  
02 日於113年9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有院卷第75頁送達證書可  
03 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0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08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09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0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2 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5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9 書記官 張彩霞